

江台环审〔2025〕123号

关于国能台山电厂露天煤场封闭改造工程建筑 垃圾处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能粤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国能台山电厂露天煤场封闭改造工程建筑垃圾处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能台山电厂露天煤场封闭改造工程建筑垃圾处置建设项目地点位于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湾国能粤台山发电有限公司内。该建设项目利用厂区的低洼闲置区域填埋露天煤场封闭改造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不接收外来建筑垃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6000m^2$ ，填埋高度约为1.5m，储存量约为 $9000m^3$ 。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雨水渗水集中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填埋区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管控措施，设置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填埋区、雨水收集池等易渗漏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须采取高标准防渗措施；道路等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防渗。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填埋区须进行地下水监测，并在封场后持续开展跟踪监测，直至填埋体趋于稳定。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处理措施。在填埋场区，设置导流渠、排水沟，以防止内部雨水淤积；堆填达到设计高度时应严格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 134-2019）有关规定及

时进行封场覆盖及绿化，以减少水土流失。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项目集水池产生的底泥回填于填埋区。

三、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5日